

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 工程（浦南段）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5〕38号

苏州市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浦南段）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和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太管规计〔2017〕143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苏南运河全线航道疏浚工程是《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苏政发〔2023〕24号）提出的二级航道建设重点项目，是贯彻落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工程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长三角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浦南段）是苏南运河全线航道疏浚工程的组成部分，工程实施是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浦南段）

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浦南段工程主要包含航道疏浚、护岸（含堤防）工程、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疏浚总方量为 62 万立方米，加固护岸 0.99 千米，服务区及锚地改造 2 处。本工程涉及的运河堤防浦南段盛泽集镇段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其他农业圩区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浦南段堤防级别为 2~3 级。

三、论证结果表明，苏南运河疏浚对流域行洪及下游区域防洪除涝有不利影响，对下游地区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也有一定影响。通过优化钟楼闸及武澄锡虞西控制线调度、实施太浦河闸泵应急调度、进一步浚深锡澄运河并扩大新夏港江边枢纽规模、建设太浦河平望枢纽等，可基本消除苏南运河航道疏浚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下阶段，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要积极推进浚深锡澄运河并扩大新夏港江边枢纽、太浦河平望枢纽建设，平望枢纽建成后须服从流域统一调度。

五、苏南运河全线航道疏浚工程对流域水网引排格局有较大影响，根据相邻省市在本项目论证过程中有关意见，江苏省水利厅要积极支持上海、浙江等下游地区推进防洪除涝、排江排海工程建设，同时按照流域统一调度要求，优化京杭运河沿线水利工程调度，协助做好太浦河沿线水利工程调度，合力消除工程影响。

六、工程建设应加强对周边水域的保护，避免影响水质，确保河道堤防及周边水利设施安全，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日常管理，太湖局苏州管理局履行项目督查职责。工

程验收时，应邀请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七、若项目法人单位产生变更，应由变更后的项目法人单位自动承继相关法律权利义务，并及时向太湖局说明情况。
特此批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曾奕滔 021-25101013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太湖局苏州管理局，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水务局。